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126/2010 號

有關愉景灣的救護車服務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在本年11月22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委員會)會議上，有旁聽者聲稱愉景灣的救護車服務嚴重不足。有見及此，本人要求消防處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解答以下問題：

- (1) 根據消防處的服務承諾，在接到緊急救護召喚後，救護車會在12分鐘內到達現場街道的地址，而全年計算，會以92.5%的緊急救護召喚達到這個標準為目標。請消防處代表解釋，在過去一年內愉景灣有多少宗個案未能達到上述服務承諾。
- (2) 部分居民質疑，愉景灣消防局只有 1 輛救護車，故未能為愉景灣居民提供緊急召喚服務。請消防處代表解釋有否其他安排，提供更多的救護車，以便接載愉景灣有需要人士前往醫院?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2/1/06 Pt.10

IS 74/1/01

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24 日